#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研发制造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)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224号

各相关单位,相关区财政局: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)的通知》(吉财农指〔2023〕943号)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加快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实施的通知》(吉农联发〔2024〕2号)和市农业农村局申请,现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)0万元。执行中,收入科目列"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",县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"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,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"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"。

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,严格资金使用范围,专款专用,及时拨付补助资金,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,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: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)调整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9日

## 附件

##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)调整明细表

单位:万元

单位/县区	合计	已下达金额	此次下达金额	备注
合计	4500	4500	0	
吉林大学	750		750	用于智能玉米籽粒收获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研发和启动
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	600		600	用于轻简型丘陵山地玉米收获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项目研发和启动
市农业农村局	3150		3150	根据以后年度项目进度和审核情况拨付资金
九台区	0	2250	-2250	收回长财农指[2023]1666号2250万元
双阳区	0	2250	-2250	收回长财农指[2023]1666号2250万元